

阳明学派

卷之三

陽明學派

孟子曰人之所不學而知者其良知也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民國四年十一月印刷
民國十七年四月九版行

(書學派明陽叢生之一)

△ *** 全一冊定價銀五角

著作者

梓潼謝无量

發行者

中華書局

印 刷 者

中華書局

印 刷 所

上海靜安寺路二七七號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 中華書局

分發行所 中華書局

石東沙常漢口北京天津廣州長沙開封溫州長春
家昌市昌德福南昌泰天廣州長沙開封溫州長春
莊蘭州福州南京杭州濟南保定溫州長春
黑門衡州成都重慶吉雲貴陽綏化林潤徐州武昌太原
龍邢台貴陽重慶吉雲貴陽綏化林潤徐州武昌太原
江江張家口煙台鄭安慶桂林油頭
加梧州新州桂平西安
坡州桂林林頭

書學
生叢
之一
陽明學派

目錄

第一編 序論

第一章 陽明畧傳

第二章 陽明與陸象山之關係

第二編 陽明之哲學

第一章 宇宙觀

第二章 人生觀

第三章 天地萬物一體觀

第三編 陽明之倫理學

第一章 性說

第二章 心卽理說

第三章 知行合一論

第四章 良知

第一節 陽明以良知立教之淵源

第二節 良知固有論

第三節 良知標準論

第四節 致良知程度論

第五節 致良知功夫論

第六節 良知與行為之關係

第五章 陽明學說相互之關係

第六章 天理人欲論

第七章 四句教

第八章 立志說

第九章 非功利論

第四編 陽明關於古今學術之評論

第一章 三教評論

第二章 朱子晚年定論

第三章 五經臆說

第四章 格物致知與隨處體認天理

第五章 程朱與陸王

第一節 格物致知說之異

第二節 講學法之異

第六章 關於學術雜論及王學末流

附錄一

陽明學派

陸象山學略

附錄二

王門諸子略述

學生叢書之一 陽明學派

第一編 序論

第一章 陽明畧傳

王守仁。字伯安。學者稱爲陽明先生。餘姚人也。父華。字德輝。成化辛丑進士。仕至南京吏部尙書。母鄭氏。孕十四月而生先生。時成化八年壬辰九月三十日也。先是祖母岑夫人夢神人自雲中至。因命名爲雲。五歲不能言。有異僧過之曰。可惜道破。始改今名焉。自少寓京師。性豪邁不羈。十五歲縱觀塞外。經月慨然有經略四方之志。十七歲親迎夫人諸氏於洪都。明年將還。餘姚過廣信。謁婁一齋。講宋儒格物之學。以爲聖人可學而至。後以沈思得疾。乃絕意聖賢。隨世爲詞章之學。二十六歲復至京師。又博觀兵家秘書。卒自念辭章藝能不足以通至道。欲求師友於天下。又不可數遇。心持惶惑。鬱鬱久之。舊疾更作。偶從道士談養生。思遺世。

入山二十八歲。舉進士。賜觀政工部。當時邊虜猖獗。上邊務八事。言極劙切。授刑部雲南清吏司主事。錄囚江北。事竣復命。與京中舊游。以才名相馳。騁治詩古文。既而歎曰。吾安能以有限之精神。騖於無用之虛文乎。遂告病歸。越築室陽明洞中。行導引之術。未幾。忽悔悟曰。此簸弄精神。非道也。亟屏去。欲離世遠去。惟祖母與父在念。因循未決。又忽悟曰。此念自孩提生。若去此念。是斷滅種性也。明年遂移疾西湖。不復思用世。深覺釋老二氏之非。三十三歲。主考山東鄉試。試錄皆出陽明之手。世人始知陽明經世之學。明年至京師。得人益進。於是與湛甘泉定交。共以昌明聖學爲任。及陽明歿。甘泉志其墓曰。先生初溺於任俠之習。再溺於騎射之習。三溺於辭章之習。四溺於神仙之習。五溺於佛氏之習。正德丙寅。始歸正獄。廷杖四十。絕而復甦。謫爲貴州龍場驛驛丞。時武宗正德元年丙寅也。三十七歲。至龍場。備歷艱苦。因見聖人之道。吾性自足。不當專求事物之理。於是又有契於

心卽理之說。默記五經之言以證之。無不脗合。乃著五經臆說。三十八歲爲提學副使席元山說知行合一之旨。明年劉瑾誅去。謫所知廬陵縣門人漸集。歷吏部主事員外郎郎中陞南京太僕寺少卿鴻臚寺卿。陽明年四十五矣。時處閩不靖。兵部尙書王瓊特舉以左僉都御史巡撫南贛。未幾遂平漳南橫水桶岡大帽浰頭諸寇。雖在征途。不廢講學。宸濠反。陽明方奉勅勘處福建叛軍。遂自登城反吉安。起兵討之。三戰俘濠。以功封新建伯。陞南京兵部尙書。蓋陽明年五十而始揭致良知之教。至是而其爲學之綱領具矣。五十六歲奉命征思田。思田平。道中有疾。門人周積侍病。問遺言。陽明曰。此心光明。亦復何言。頃之而逝。時嘉靖七年戊子十一月二十九日辰時享年五十有七。明儒學案曰。先生之學。始泛濫於詞章。繼而徧讀考亭之書。循序格物。顧物理吾心終判爲二。無所得入。於是出入於佛老者久之。及至居夷處。困動心忍性。因念聖人處此。更有何道。忽悟格物致知之旨。聖人之道。吾性自足。不假外求。其學凡三變而始得其門。自此之後。盡去枝葉。

一意本原。以默坐澄心爲學的。有未發之中。始能有發而中節之和。觀聽言動。大率以收斂爲主。發散是不得已。江右以後。專提致良知三字。默不假坐。心不待澄。不習不慮。出之自有天則。蓋良知卽是未發之中。此知之前。更無未發。良知卽是中節之和。此知之後。更無已發。此知自能收斂。不須更主於收斂。此知自能發散。不須更期於發散。收斂者。感之體。靜而動也。發散者。寂之用。動而靜也。知之眞切篤實處。卽是行。行之明覺精察處。卽是知。無有二也。居越以後。所操益熟。所得益化。時時知是知非。時時無是無非。開口卽得本心。更無假借湊泊。如赤日當空。而萬象畢照。是學成之後。又有此三變也。陽明所著有詩文集。五經臆說。古本大學旁釋。朱子晚年定論。及其門人所記之傳習錄等。

第二章 陽明與陸象山之關係

學者皆以陸王並稱。蓋自宋以來之理學。程朱爲一派。陸王爲一派。陽明之學。實出於象山。而益擴充之。讀象山之書。可以知陽明學之淵源。讀陽明之書。可以知

象山學之發展。故陸王二家之關係最爲密切。今先述陽明博觀衆學而率以象山爲歸者於此。以後凡述陽明學說皆兼附論象山平日之旨趣焉。

欲知陽明與象山之關係必先考陽明平時直接所師承講論之人既乃明歸依一宗而致其推崇之意者案陽明於憲宗十八年年十一歲始至京師年譜以明年就塾師然又在家與其叔父共學正德丙子陽明送德聲叔父歸餘姚詩序曰守仁與德聲叔父共學於家君龍山先生故詩中有猶記垂髫共學年於今鬢髮兩蒼然之句全書卷二十是陽明幼年僑居京師自就塾師外在家庭之中又別有所學也。

弘治元年陽明十七歲已慕神仙之道年譜記之曰是年親迎夫人諸氏合巹之日偶間行入鐵柱宮遇道士趺坐一榻卽而叩之因聞養生之說遂相與對坐忘歸蓋先生是時已好道矣。

次年見婁一齋又契心於儒業年譜弘治二年謁婁一齋談語宋儒格物之學謂

聖人必可學而至。遂深契之。按一齋爲吳康齋入室弟子。康齋治程朱之學。陽明既契康齋。遂爲宋儒格物之學。自此始矣。年譜於弘治五年。陽明二十一歲記其事曰。是歲爲宋儒格物之學。先生始侍龍山公於京師。徧求考亭遺書讀之一日。思先儒謂衆物必有表裏精麤。一草一木皆涵至理。宦署中多竹。卽取竹格之。沈思其理不得。遂遇疾。先生自委聖賢有分。乃隨世就辭章之學。然陽明年三十六。謫居龍場途次。尙再訪一齋云。

又答儲柴墟書曰。往時僕與王寅之劉景素同游大學。是陽明在京師嘗游大學。其詳不可考矣。

當是之時。陽明之於學。或探諸佛老。或求諸宋學。或志於文辭。或講論經世。殆無有定向。故年譜於弘治十一年。陽明二十七歲記之曰。是歲先生談養生。先生自念辭章藝能不足以通至道。求師友於天下。又不數遇。心持惶惑。一日讀晦翁上宋光宗疏。有曰。居敬持志。爲讀書之本。循序致精。爲讀書之法。乃悔前日探討未

博而未嘗循序以致精。宜無所得。又循其序。思得漸漬洽浹。然物理吾心。終若判而爲二也。沈鬱既久。舊疾復作。益委聖賢有分。偶聞道士談養生。遂有遺世入山之意。

至陽明三十一以後。乃愈悟仙釋二氏之非。以聖學爲己任。年譜弘治十五年。陽明三十一年記之曰。是歲先生漸悟仙釋二氏之非。先是五月復命京中。舊游俱以才名相馳騁。學古詩文。先生歎曰。吾焉能以有限精神。爲無用之虛文也。遂告病歸越。築室陽明洞中。行導引術。略久之。悟曰。簸弄精神。非道也。又屏去已而靜久。思離世遠去。惟祖母岑與龍山公在念。因循未決。久之。又忽悟曰。此念生孩提。此念可去。是斷滅種性矣。蓋自是陽明始斷然棄仙釋二氏。不復再溺於中。後且極詆二氏。然後人或疑陸王之學有雜於禪。豈其漸漬既久。猶間有所取而不自覺耶。要之陽明專意聖學。在三十四歲。弘治十一年與湛甘泉定交之時。年譜曰。學者溺於詞章記誦。不復知有身心之學。先生首倡言之。使人先立必爲聖人之志。聞

者漸覺興起。有願執贊及門者。至是專志授徒講學。然師友之道久廢。咸目以爲立異好名。惟甘泉先生若水。時爲翰林庶吉士。一見定交。共以倡明聖學爲事。按湛甘泉爲陳白沙門人。自此以後二十餘年。爲陽明之講友。二人性質及學說。非無差異。然能矯當時之弊。以振興理學爲志。是則所同也。

又陽明贈陽伯詩曰。陽伯卽伯陽。伯陽竟安在。大道卽人心。萬古未嘗改。長生在求仁。金丹非外待。繆矣三十年。於今吾始悔。全書卷十九又正德九年。陽明年四十三。門人蕭惠好儒釋。嘗警之曰。吾亦自幼篤志二氏。自謂既有所得。謂儒者爲不足學。其後居夷三載。思得聖人之學。若是其簡易廣大。始自悔錯用了三十年氣力。全書卷一此語爲悟仙釋之非。以後九年所發。蓋湛甘泉爲陽明墓志。稱其正德丙寅。始歸正於聖賢之學。丙寅卽正德元年。陽明方三十五歲也。

以上述陽明早年中年思想之變遷。乃其平日與師友講貫而致力聖學之大略。今且述陽明與象山之關係於后。

陽明去陸象山殆四百年。象山之學。罕爲當時學者所道。陽明獨起而推尊之。蓋明初以來。程朱學派盛行。陽明不顧世人誹謗。昌言陸學。正德六年。陽明年四十矣。嘗與門人等比論朱晦庵與陸象山之學曰。今晦庵之學。天下之人人童而習之。旣以入人之深。有不容於辨論者。而獨惟象山之學。則以其嘗與晦庵之有言。而遂藩籬之使。若由賜之殊科焉。則可矣。而遂擯放廢斥。若砾石之與美玉。則豈不過甚矣乎。故僕嘗欲冒天下之譏。以爲象山一暴其說。雖以此得罪無恨。晦庵之學。旣已章明於天下。而象山猶蒙無實之誣。於今且四百年。莫有爲之一洗者。此可見陽明將尊陸學以與朱學抗之微旨矣。

正德十五年。陽明四十五歲。又刻象山文集。其序有曰。自是而後。有象山陸氏。雖其純粹和平。若不逮於二氏。(周程)而簡易直截。真有以接孟子之傳。其議論開闢。時有異者。乃其氣質意見之殊。而要其學之必求諸心。則一而已。故吾嘗斷以陸氏之學。孟子之學也。而世之議者。以其嘗與晦翁之有同異。而迷詆以禪書。全

七卷蓋陸子之學。簡易直截。以明心爲主眼。故論者往往詆其類禪。陽明序象山集。乃辨陸學與禪之異。而深慨世人之雷同附和而不考也。其於學說上之回護象山者。如此。年譜於正德十六年。陽明五十歲下記曰。先生以象山得孔孟正傳。其學術久抑而未彰。文廟尙缺配享之典。子孫未沾褒崇之澤。牌行撫州府金谿縣官吏。將陸氏嫡派子孫。仿各處聖賢子孫事例。免其差役。有俊秀子弟。具名提學道。送學肄業。此又爲陽明表章象山學之餘事矣。

陽明推崇象山。斷之爲孟子之學。蓋北宋理學。程明道與程伊川。皆受學周茂叔。而明道之學。主於直覺。伊川之學。主於經驗。故象山亟稱明道。而朱子稱伊川。象山嘗評二程曰。二程見茂叔後。吟風弄月而歸。有吾與點也之意。後來明道此意。卻存。伊川已失此意。見象山全集卷三十四 又曰。元晦似伊川。欽夫似明道。伊川蔽錮深。明道卻疏通。同上 然則象山之於二程。有獨重明道之意。陽明承之。故稱明道處多。稱伊川處極少。亦猶朱子數稱伊川。而罕稱明道也。朱子取伊川顏子所好。何學論。